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竹簡字第89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彭孟智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9871號、第992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彭孟智犯竊盜罪，共貳罪，各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元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彭孟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數罪併罰：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竊盜前科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，素行非佳，猶不知悔改，仍恣意隨手竊取他人之物，再犯本件竊盜犯行，被告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，法治觀念偏差，所為實不足取；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兼衡本案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情節及所造成之損害程度，暨其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無業、未婚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定其應執行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沒收部分

(一)被告於本案竊得現金新臺幣(下同)300元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並未扣案，且未返還告訴人陳怡君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(二)至被告所竊得之腳踏車1輛及募款箱1個，均已返還告訴人等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在卷可稽(見偵9924卷第14頁、偵9871卷第16頁)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均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高志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新竹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景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則諭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9871號

第9924號

被　　告　彭孟智　年籍詳卷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彭孟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5年4月1日11時10分許，在新竹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0號，徒手竊取李秋蘭所有之自行車1部，得手後騎乘至新竹縣○○市○○街00號「天后宮」停放。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後，循線查獲，並在「天后宮」扣得上開自行車（已發還）。

二、彭孟智另行起意，於同年月13日8時許，在新竹市○區○○路000號，竊取陳怡君管有之慈濟募款箱，得手後將慈濟募款箱內之現金新臺幣300餘元花完，於同年月15日18時37分許，將慈濟募款箱放回原處，為陳怡君發現，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三、案經李秋蘭、陳怡君分別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、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彭孟智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李秋蘭、陳怡君證述相符，並有監視錄影畫面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單、贓物認領保管單等在卷可資佐證，被告犯嫌已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彭孟智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所為兩次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被告之犯罪所得，請依法宣告沒收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高志程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雯雅